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晉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晉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程晉旋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7時許至次(15)日0時許間，在雲林縣西螺鎮某處飲用啤酒等酒類若干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15日0時53分許，其行經西螺鎮市○○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而將車停止於路中，並於車內昏睡，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時1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程晉旋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

(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蒐證照

01 片8張。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等多項犯行之
05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06 不佳，本件係其第2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
07 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
08 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
09 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
10 型態，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
1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服務
12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4 (二)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確定
15 判決、執行指揮書等原始資料所輸入製作而成，性質上固非
16 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然倘當
17 事人對於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正確性並未爭執，法院審酌後
18 亦認為適當，因而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
19 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06
20 號判決意旨）。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前因妨
21 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2 刑3月確定，業於112年7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
23 錄，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而認其為累犯，並主張
24 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甫滿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
25 循意識不足，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
26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7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求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
28 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聲請
29 人所舉之派生證據即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亦未於偵查中提
30 示被告表示意見，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審酌
31 及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

01 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
02 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參
03 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
0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金雅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